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5樓25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尚未獲行使者為限），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遵照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授出、簽署或執行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 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以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等形式，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5樓252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丘鉅淙先生及周延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組成。